

关于公司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。能否顺利推进，尚需签订方就本合作具体事宜论证、协商一致，达成具体出资协议，并视出资金额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。因此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廖晖

注册资本：400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年6月3日

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86号金城大厦11-13楼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；项目开发与管理；土地整理；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（需专项审批的除外）；水务投资。

2、名称：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冯海晨

注册资本：5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年7月19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4层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勘察设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销售机械电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保设备；热力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热力供应。

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：本协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湖南省株洲市签订。

二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模式

三方同意由各自或各自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由合资公司作为项目投资、建设及运营主体，采取“整体推进，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在株洲市范围内开展区域能源供应业务拓展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、三方所占股比及合资公司治理结构、各方权利与义务等事宜以三方后续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。

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冷气、热力、电力的生产、供应和销售；热、电、冷三联供系统相关的工程管理、生产管理、技术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修理、维护；物业管理服务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投资、运营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启动

根据株洲市城市发展规划，合资公司拟将武广新城、中车项目等作为启动项目，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厂热力资源、可再生能源为区域内约 900 万 m² 建筑提供集中供冷供热服务，根据片区开发进度控制能源站投资进度，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开展区域供能，其热源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属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，其火力发电机组通过改造后，能提供稳定优质的热源。而通过区域供能，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不仅能获得新的利润来源，还能有效提高发电利用小时，降低能耗，增强其在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生存能力。

（二）开展集中供能，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。公司此次拓展该领域，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业布局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。能否顺利推进，尚需签订方就合作具体事宜论证、协商一致，达成具体出资协议，并视出资金额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